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提出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但尚未發佈的所有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7A條的規定；及
- (d)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表示，在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的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聯交所滿意。就此目的，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有權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如本公司無法令聯交所滿意地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指定較短的補救限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復牌指引函件中所述的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市場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及公佩鉞先生。